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辦法

95.11.23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版)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入學後由所長就其研究領域指定導師，並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導師及所長負責其所有修業事宜。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所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生入學後由所長就其研究領域指定導師，並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由導師及所長負責其所有修業事宜。
- (二) 指導教授確定後，由指導教授另請兩名老師（不限本校），於一年之內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指導委員會召集人。
- (三) 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該生選課、審核修業計畫及論文計畫、協助相關訓練、主持資格考試與指導論文寫作。
- (四)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五)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所核備。
- (六)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指導該生選課及其他修業事宜。
- (二)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學分）。凡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修習通過，始承認其學分。
- (三) 指定修習課程如下：
 1. 研究實習與討論（碩一必修。全年，共 4 學分。）
 2. 外文史學名著選讀（學分不限）；外籍學生得以中文史學名著選讀取代。
 3. 選修相關輔助學科課程至少一門，畢業學分中相關輔助學科至多 8 學分。
 4. 其他修課相關規定於每學年研究生入學指導時公布。
- (四) 每學期開學前須填具「學習進度調查表」併同新學期選課單，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加退選截止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生由指導委員會及所長指導該生選課及其他修業事宜。
- (二)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學分）。凡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修習通過，始承認其學分。
- (三) 指定修習課程：研究與討論（博一必修。半年，共 2 學分。）其他修課相關規定於每學年研究生入學指導時公布。
- (四) 修業二學期後，須繳交「修業計畫書」，報所長核備。其內容包括：
 1. 學習歷程回顧
 2. 未來發展方向
 3. 自我評估
 4. 擬修科目、典籍閱讀計畫、語文訓練，以及相關學習自我訓練等方面的具體範圍、實行方法和預定進程。
- (五) 須通過博士班外語檢定，其標準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外文檢定辦法」。
- (六) 每學期開學前須填具「學習進度調查表」，併同修業計畫及新學期選課單，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加退選規定截止前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四條 研討活動與寫作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講論會或演講會至少四次。
- (二) 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二場。
- (三) 參與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至少一次。若非發表論文，則繳交研討會紀要；或在學術刊物發表書評、論文或研究討論一篇。
- (四) 提出寫作大綱及一萬字以上之學位論文草稿，在本系舉辦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五) 上列諸活動，經指導教授於「研討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講論會或演講會至少四次。
- (二) 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二場。
- (三) 參與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至少三次。若非發表論文，則繳交研討會紀要。
- (四) 在學術刊物發表論文、研究討論或書評共二篇。
- (五) 提出寫作大綱及三萬字以上之學位論文草稿，在本系舉辦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六) 上列諸活動，經指導教授於「研討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第五條 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

- 一、本所博士生宜具備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之經驗與資歷，以提升國際視野，並深化研究課題。
- 二、修業期間，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的規劃下，積極申請校內外各機構赴海外長期研習之獎助案。
- 三、博士生於田野研究、國外研習期間或結束後，撰寫報告提交指導委員會。本所得辦理師生座談，促進相關經驗之交流。

第六條 學位之取得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為取得碩士學位，須通過文獻回顧考試與論文口試。
- (二) 文獻回顧考試
 1. 文獻回顧須以學位論文主題為核心、具有問題意識。
 2. 文獻回顧考試通過後，始得參加研究生學位論文發表會。
 3. 文獻回顧考試之方式為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所聘之審查委員一人共同舉行口試。口試前二週向系辦提出申請，口試日期由指導教授決定。
 4. 文獻回顧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次數以乙次為限。
- (三) 學位論文
 1.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 (1) 專題研究論文
 - (2) 敘事史學：如史事之敘述、傳記等。
 - (3) 譯注
 - (4) 文獻研究：包括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
 - (5) 紀錄史學與其他：包括口述史、紀錄片、史學教育研究或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2. 專題研究論文之正文字數以三至五萬字為原則。如在此範圍外，應提出書面說明，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進行口試。
 3. 敘事史學、譯注、文獻研究與紀錄史學及其他類論文之呈現，均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4. 學位論文必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如有特例，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准。
- (四) 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2. 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3. 申請論文口試之碩士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二週，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若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

(一) 博士生須通過資格考試，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 資格考試

1. 資格考共考三科筆試與一次口試。三科之領域應有明顯之區分。
2. 資格考試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舉行。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指導委員會與所長同意後得延期舉行。
3. 筆試時間依本系每學期之公告行事曆；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4. 考試程序
 - (1) 指導委員會決定考試科目，並擇定考試委員，開立書單。
 - (2) 各科筆試時間均以八小時為原則。
 - (3) 筆試科目全部通過後，擇期安排口試。
 - (4) 筆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補考一次，補考未能通過即予退學。
 - (5) 口試範圍以筆試科目之內容為原則，惟指導委員會可另行規定。
 - (6) 口試未通過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未能通過即予退學。

(三) 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1. 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同意，始得提請口試。
2. 博士論文以十至二十五萬字為原則。
3. 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4. 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由所長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依學校規定辦理。
5. 申請論文口試之博士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四週**，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6. 學位論文必須以中文正體字撰寫。如有特例，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核准。

(四) 若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畢業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後，須將已修正之學位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考試委員簽名之精裝本一本（碩士班紅色、博士班藍色）送交系辦公室，並依學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98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亦適用。

附註一：95 學年度(含)前在學之研究生可選擇適用本修讀辦法或 94 年 11 月 24 日原訂之舊制。